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谢庆林

\_\_\_\_\_  
徐建堂

\_\_\_\_\_  
陈宽义

\_\_\_\_\_  
郭涵冰

\_\_\_\_\_  
孔雪屏

\_\_\_\_\_  
吕宝利

\_\_\_\_\_  
李国敏

\_\_\_\_\_  
董沛武

\_\_\_\_\_  
邱洪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285,603,151 股

(二) 发行价格：13.96 元/股

(三)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7,019,987.96 元

(五)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5,490,905.29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5,603,151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749,999,994.88	36 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349,999,996.68	36 个月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799,999,996.40	6 个月
4	国华基金	29,958,460	418,220,101.60	6 个月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399,999,998.20	6 个月
6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99,999,992.12	6 个月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59,999,999.28	6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52,699,994.20	6 个月
9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 个月
1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99,999,989.08	6 个月
11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99,999,989.08	6 个月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6 个月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90,099,989.84	6 个月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89,999,994.36	6 个月

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16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6个月
<b>合计</b>		<b>285,603,151</b>	<b>3,987,019,987.96</b>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目 录

特别提示 .....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3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2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3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3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3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3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3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	33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	36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6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7
第五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1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42
第七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	43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4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长城/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电金控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中国长城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中国长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SZ
上市时间:	199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堂
董事会秘书:	王习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注册资本:	292,818.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联系电话:	0755-26634759
传真:	0755-26631106
网址:	www.greatwall.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 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 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3、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予以延长。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电子下发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

3、2021年1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建议
T-3日 (2021年12月30日)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日-T-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日 (2022年1月5日)	1、上午8:30-11:3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1:3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1日 (2022年1月6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2日 (2022年1月7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T+3日 (2022年1月10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17:00） 2、签署认购协议
T+4日-T+5日 (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中国长城账户 2、会计师对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募集账户和中国长城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
T+6日-T+10日 (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9日)	1、取得《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 3、准备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T+11日-T+14日 (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5日)	1、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T+15日 (2022年1月26日)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注：1、T-2日为发行期首日，T日为申购报价日。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1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7,019,987.96 元。

2、2022 年 1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长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2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 1001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增发普通股 285,603,151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平均价格为每股 13.96 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831,188.7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978,188,799.26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85,603,151.00 元，新增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3,689,887,75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37 名特定投资者。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至启动发行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38 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 275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4 家、证券公司 66 家、保险公司 32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93 家。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0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4 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26 家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合计足额缴纳保证金 109,902.00 万元整。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630,060.00 万元。有效报价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	10000
2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4.30	10000
3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28	10000
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14.25	8800

		12.85	8800
		12.29	8800
5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25	8800
		12.85	8800
		12.29	8800
6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24000
		14.20	40000
7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12000
		14.20	20000
8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4.18	16000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0	9010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8	9000
11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	1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5270
		13.49	30400
		12.46	56250
1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96	80000
		13.26	90000
		12.56	100000
14	国华基金	13.96	45000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	8800
16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85	8800
		12.29	9200
		11.87	9500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8800
18	戴羿	13.35	10000
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2	20000
		13.03	25000
		12.73	3000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	10000
		11.41	13000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8800
		12.12	12900

		11.52	22600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	8800
2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	8800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	13100
		12.52	14100
		11.51	24600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9	16200
		12.95	21400
		12.50	264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	14550
		12.71	20700
		12.60	25900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3	20000
28	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1	9000
		12.52	11000
		12.08	14000
29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20000
		11.87	30000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13	16000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630,060.00 万元,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17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6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1.17 元/股的 124.98%；相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96 元/股的 100.00%。

公司股东中电有限、中电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5,603,151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749,999,994.88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349,999,996.68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799,999,996.40
4	国华基金	29,958,460	418,220,101.60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399,999,998.20
6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99,999,992.12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59,999,999.2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52,699,994.20
9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1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99,999,989.08
11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99,999,989.08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90,099,989.84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89,999,994.36
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16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合计	285,603,151	3,987,019,987.96
----	-------------	------------------

###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 10011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7,019,987.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 11,529,082.6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5,490,905.29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85,603,151.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3,689,887,75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9,361,060.02	8,831,188.70
2	律师费	1,180,659.43	1,113,829.65
3	会计师费	340,000.00	320,754.72
4	证券登记费	285,603.15	269,436.94
5	印花税	993,872.66	993,872.66
	合计	<b>12,161,195.27</b>	<b>11,529,082.67</b>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	35,547	20,000	20,000

	核心技术 研发及产 能提升项 目	设项目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 目	300,740	130,000	130,000
2	信息及新 能源基础 设施建设 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 程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 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 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2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 项目	90,794	30,000	30,000
3	高新电子 创新应用 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1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 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 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8,702	67,549
<b>合计</b>				<b>398,702</b>	<b>397,549</b>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85,603,1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87,019,987.9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 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3,724,928	749,999,994.88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5,071,633	349,999,996.68
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99,999,989.08
4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7,163,323	99,999,989.08
5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163,323	99,999,989.08
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7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303,724	87,999,987.04
8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653,295	399,999,998.20
9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199,999,992.12
1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61,318	159,999,999.28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4,154	90,099,989.84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6,991	89,999,994.36
13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7,163,323	99,999,989.08

	伙)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8,395	152,699,994.20
1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799,999,996.40
16	国华基金	29,958,460	418,220,101.60
	<b>合计</b>	<b>285,603,151</b>	<b>3,987,019,987.96</b>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5,603,151 股，发行对象共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孙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1XB29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姜军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10 层 10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6781X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品牌策划；投资顾问；投资兴办  
实业。

### 4、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093740306M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车、电动场地车、低速电动车及零配件、  
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02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MMAT98T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301  
法定代表人: 陈明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1343Y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7、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03

法定代表人： 龚子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ABK2Y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上市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5W751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9、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F671XQ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307G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602,7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

## 基金

企业名称：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肖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788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YJJ4R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3,03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6、国华基金

企业名称：国华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5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电有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金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除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

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中电有限、中电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约定。

###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5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8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国华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中电有限、中电金控、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本

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悦、张铁

项目协办人：孙明轩

项目组成员：古典、曲鹿

联系电话：010-65608402

传真：010-65608450

###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许正源

联系电话：13811900931

传真：0755-82943121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成、贺春喜、刘鑫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顾欣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顾欣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证券代码：00006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5,478,547	41.3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474,867	2.02
3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20,000,013	0.68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38,615	0.66
5	何永前	境内自然人	18,805,961	0.64
6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8,700,000	0.6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25,700	0.25
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27,748	0.21
9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080,000	0.2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56,400	0.20
合计			1,377,387,851	46.8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269,203,475	39.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74,867	1.84%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06,590	1.78%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10,248	1.38%
5	国华基金	29,958,460	0.93%
6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295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徐建东	20,000,013	0.62%
8	何永前	18,805,961	0.58%
9	孙伟	18,700,000	0.58%
10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7	0.44%
合计		<b>1,561,039,556</b>	<b>48.39%</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85,603,15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209,250	0.01	285,603,151	285,812,401	8.86
非限售流通股	2,939,986,686	99.99	-	2,939,986,686	91.14
合计	<b>2,940,195,936</b>	<b>100.00</b>	<b>285,603,151</b>	<b>3,225,799,087</b>	<b>100.00</b>

###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 （三）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五）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摊薄为 0.2876 元/股。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也将有所提升。

#### **（六）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电有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中电有限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中电金控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上述认购情况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442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9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053,215.04	1,856,572.18	1,402,742.09	948,340.23
非流动资产	1,168,889.99	896,454.52	764,329.17	739,533.60
资产总计	3,222,105.03	2,753,026.70	2,167,071.26	1,687,873.83
流动负债	1,417,456.13	1,171,945.79	961,188.33	717,014.48
非流动负债	785,944.40	646,376.69	340,808.56	229,014.44
负债总计	2,203,400.53	1,818,322.49	1,301,996.89	946,0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4,974.09	895,949.97	829,577.98	698,32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704.51	934,704.21	865,074.38	741,844.9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070.41	1,444,608.81	1,084,378.46	1,000,948.35
营业总成本	1,178,570.88	1,384,059.83	1,027,801.04	954,787.43
营业利润	22,437.74	104,614.31	134,705.97	150,739.86
利润总额	21,940.42	104,404.33	135,028.13	150,026.30
净利润	16,170.20	97,458.55	116,586.39	120,4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0,285.53	92,786.05	111,499.37	112,073.92

者的净利润				
-------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38.92	16,724.52	10,915.38	7,2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2.77	-169,792.37	-109,774.51	-50,81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12.07	212,489.91	159,093.74	69,78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71.04	58,088.31	59,631.07	27,810.8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58	1.46	1.32
速动比率（倍）	0.96	1.11	1.08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8%	66.05%	60.08%	56.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2%	68.82%	57.06%	5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3.92	3.31	3.56
存货周转率（次）	1.89	2.32	2.75	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317	0.380	0.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317	0.380	0.381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53,215.04	63.72	1,856,572.18	67.44	1,402,742.09	64.73	948,340.23	56.19
非流动资产	1,168,889.99	36.28	896,454.52	32.56	764,329.17	35.27	739,533.60	43.81
资产总计	<b>3,222,105.03</b>	<b>100.00</b>	<b>2,753,026.70</b>	<b>100.00</b>	<b>2,167,071.26</b>	<b>100.00</b>	<b>1,687,873.8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7,873.83 万元、2,167,071.26 万元、2,753,026.70 万元、3,222,105.03 万元，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率 10.59%，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并扩大了负债规模。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17,456.13	64.33	1,171,945.79	64.45	961,188.33	73.82	717,014.48	75.79
非流动负债	785,944.40	35.67	646,376.69	35.55	340,808.56	26.18	229,014.44	24.21
负债总计	<b>2,203,400.53</b>	<b>100.00</b>	<b>1,818,322.49</b>	<b>100.00</b>	<b>1,301,996.89</b>	<b>100.00</b>	<b>946,028.9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79%、73.82%、64.45%、64.33%。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1 年初增长 21.18%，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新增部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3.92	3.31	3.56
存货周转率（次）	1.89	2.32	2.75	4.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年、3.31 次/年、3.92 次/年和 2.7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处于较高的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年、2.75 次/年、2.32 次/年、1.89 次/年，2021 年内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87,070.41	1,444,608.81	1,084,378.46	1,000,948.35
营业利润	22,437.74	104,614.31	134,705.97	150,739.86
利润总额	21,940.42	104,404.33	135,028.13	150,026.30
净利润	16,170.20	97,458.55	116,586.39	120,4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5.53	92,786.05	111,499.37	112,073.92

2021年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9.13%，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38.92	16,724.52	10,915.38	7,2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2.77	-169,792.37	-109,774.51	-50,81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12.07	212,489.91	159,093.74	69,78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02	-1,333.74	-603.55	1,600.6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671.04</b>	<b>58,088.31</b>	<b>59,631.07</b>	<b>27,810.88</b>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72%、53.22%和-2191.77%。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近期业务扩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19.26元、-109,774.51万元、-169,792.37万元、-127,072.7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87.29 万元、159,093.74 万元、212,489.91 万元和 318,612.07 万元。近三年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分别增加 89,306.45 万元、53,396.17 万元和 106,122.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为公司取得的贷款金额增加。

## 第五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除中电有限和中电金控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孙明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张 悦    张 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成

经办律师：\_\_\_\_\_

贺春喜

经办律师：\_\_\_\_\_

刘 鑫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培梅

\_\_\_\_\_

顾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培梅

顾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5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